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綠色運輸試驗基金

申請指引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 5 號
稅務大樓 33 樓
環境保護署

電話： 2824 0022
傳真： 2838 2155
電郵： pgtf@epd.gov.hk
網址： www.epd.gov.hk

目錄

| | | |
|------|-------------------------------|----|
| 1. | 簡介 | 1 |
| 1.1 | 本指引目的 | 1 |
| 1.2 | 基金運作 | 1 |
| 1.3 | 管理 | 2 |
| 2. | 申請及審核程序 | 3 |
| 2.1 | 提交申請 | 3 |
| 2.2 | 審批申請 | 3 |
| 2.3 | 撤回申請 | 4 |
| 2.4 | 重新提交申請 | 4 |
| 3. | 申請指引 | 5 |
| 3.1 | 符合資格的申請者 | 5 |
| 3.2 | 符合申請資格的綠色創新技術 | 5 |
| 3.3 | 試驗時間表 | 6 |
| 3.4 | 收集產品效能數據 | 7 |
| 3.5 | 資助水平 | 7 |
| | 表 1—資助水平及上限 | 8 |
| 3.6 | 申請限額 | 8 |
| 4. | 填寫申請表須知 | 10 |
| 4.1 | 一般事項 | 10 |
| 4.2 | A 部—申請人資料 | 10 |
| 4.3 | B 部—綠色創新產品試驗建議 | 11 |
| 4.4 | C 部—資助計算表 | 13 |
| | 表 2—傳統車輛平均價值(包括車輛首次登記稅) | 13 |
| 5. | 資助發放及使用須知 | 14 |
| 5.1 | 合約要求 | 14 |
| 5.2 | 資助的使用 | 14 |
| 5.3 | 資助的發放 | 14 |
| 5.4 | 取消試驗及退還資助 | 15 |
| 5.5 | 採購貨品及服務 | 15 |
| 5.6 | 車輛保險 | 16 |
| 5.7 | 提前終止試驗及處置受資助產品 | 17 |
| 5.8 | 修復 | 18 |
| 5.9 | 保險賠償 | 18 |
| 5.10 | 獨立監察及核實 | 18 |
| 5.11 | 使用試驗資料 | 18 |
| 5.12 | 彌償保證 | 18 |
| 5.13 | 鳴謝支持 | 19 |
| 5.14 | 其他 | 19 |

1. 簡介

綠色運輸試驗基金(簡稱「基金」)旨在鼓勵運輸業界試驗低污染和低碳的綠色運輸工具和相關技術，以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及避免全球氣候變化。基金亦有助推動綠色技術在香港萌芽發展，開闢綠色運輸技術的商機。基金總額為 3 億港元。

1.1 本指引目的

本指引詳述基金資助申請事宜，並闡明受資助者須符合的基本要求及須履行的責任。本指引所載資料編排如下－

第 1 節 簡介：簡介基金及其運作。

第 2 節 申請程序：闡述申請及審批基金資助的程序。

第 3 節 申請及審核指引：闡述申請者及試驗的綠色技術所須符合的資格準則、試驗的要求和資助範圍。

第 4 節 填寫申請表須知：說明填寫基金申請表時應注意事項。

第 5 節 資助發放及使用須知：說明基金資助發放及使用的主要條款。

1.2 基金運作

基金旨在資助試驗適用於公共運輸業界及貨車(包括特別用途車輛)而有助改善本港空氣質素及 / 或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綠色創新運輸技術。公共運輸業界包括渡輪、的士、公共小型巴士、慈善 / 非牟利機構用於提供服務的車輛、專營巴士和非專營公共巴士。基金只會資助有很大機會能符合本地運作需求，以及如試驗成功，相關運輸業界會樂於採用的技術。以下是決定申請是否符合基金資助的指導原則－

- (a) 在分擔成本基礎上，基金將資助擬作試驗的綠色創新產品硬件的資本費用(包括安裝費，如適用)，而不會資助相關的經常開支(例如運作、維修及保養費用)；
- (b) 相關綠色創新產品的運作應合乎確立的科學原則，在廢氣排放(即空氣污染物 / 溫室氣體排放)或節省燃料方面的效能應

比傳統產品大為優勝，或在加裝或附加裝置方面能大幅減低廢氣排放或節省燃料。效能改善的幅度應至少與利用先進技術在類似應用中的大致相若；

- (c) 相關綠色創新產品的技術應尚未獲本地目標運輸界別在日常運作中普遍或廣泛應用，其資本和運作費用亦應是有關運輸界別可負擔範圍內；
- (d) 相關綠色創新產品應能配合本港的運作情況，例如斜坡、炎熱和潮濕的氣候，以及運作密度等；
- (e) 新的化石燃料引擎技術如在引擎設計或構造方面明顯有所創新，能大幅改善廢氣排放或節省燃料，則應符合基金申請資格。不過，若只是按照現行國際標準(例如歐洲標準)，常規性地提升傳統化石燃料車輛的排放效能，則一般不會符合申請資格；
- (f) 使用相關綠色創新產品，必須不會違反法例規定(例如是否適宜在道路上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並符合相關規管機構的批核規定；
- (g) 申請資助的綠色創新產品不應正接受或已接受由政府、公共機構或慈善團體等方面批出作相同用途的其他資助¹；以及
- (h) 基金並非擬作資助研究新綠色技術的用途。

此外，我們鼓勵申請者與綠色運輸技術的準供應商、研究機構或其他相關持份者合作試驗。

1.3 管理

基金由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綠色運輸試驗基金秘書處(下稱「秘書處」)管理。我們已成立一個督導委員會(下稱「委員會」)，負責就審批每宗申請向環保署提出建議。委員會主席由非官方委員擔任，而委員則包括以個人身分獲委任的學術機構、運輸界別人士，以及相關政府部門的代表。

¹ 其他資助不包括鼓勵使用電動車及環保商業車輛的稅務寬減計劃。

2. 申請及審核程序

2.1 提交申請

基金由 2011 年 3 月 30 日起接受申請，直至 3 億港元撥款用罄為止。申請者須填寫本指引夾附的申請表。指引可在以下地點索取－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3 樓
環境保護署
綠色運輸試驗基金秘書處
電話 ： 2824 0022
索取傳真 ： 2824 0022
電郵 ： pgtf@epd.gov.hk

此指引及申請表的電子版可在環保署網頁下載：www.epd.gov.hk

填妥的申請表和證明文件應寄往上述地址的秘書處。秘書處會於 5 個工作天內以書面確認收悉申請。

2.2 審批申請

環保署或其委任的第三方評核者會評估申請。若有需要，秘書處或第三方評核者會要求申請者提供解釋或補充資料。

秘書處通常可在收到申請及其所有所需的資料後兩至三個月完成評估，並將結果報告委員會審議。但若有待審核的申請數目眾多，或申請涉及的科技或問題需要多些時間考慮，可能要較長的時間處理申請。在委員會審議申請的會議舉行前兩星期，秘書處會通知有關申請者。視乎收到申請的數目和審批情況，督導委員會通常每隔一季舉行一次會議。

委員會會向環境保護署署長(下稱「署長」)建議是否批准或拒絕申請，或要求申請者提交更多資料。如需要申請者提供更多資料，秘書處會在會議後的 5 個工作天內通知申請者有關要求。在收到申請者的回覆後，委員會將在下次會議上做最終決定，或把其意見轉交秘書處，以供署長考慮。秘書處會盡快把署長的決定通知申請者。

委員會會考慮資助申請的相對優先次序。如建議批准申請，委員會會建議資助金額和協議中包括的條款及條件(如有)。

秘書處會把獲批准申請的摘要上載至上述環保署網頁。

2.3 撤回申請

申請者與政府簽訂協議接受資助前，可隨時致函秘書處，要求撤回申請。

如秘書處或第三方評核者要求申請者就申請提供附加資料或解釋，而申請者並未能於指定的限期內回覆要求，秘書處會視該申請為已被撤回，並通知有關申請者。

2.4 重新提交申請

如資助申請被拒絕，秘書處只會在有新理由支持該申請的情況下(特別是委員會就上一次申請提出的疑慮是否已獲回應)才會接受試驗同一綠色技術的申請。重新提交的申請會作新申請處理。

3. 申請指引

3.1 符合資格的申請者

基金將會資助試驗適用於公共運輸業界及貨車(包括特別用途車輛)的綠色創新技術。當中的公共運輸業界包括渡輪、的士、公共小型巴士、慈善 / 非牟利機構²用於提供服務的車輛、專營巴士和非專營公共巴士。

申請者須為運輸業的現有營運商，以香港為業務基地(包括跨境運輸)，並符合下列條件－

- (a) 從事相關運輸服務超過一年³；
- (b) 預計在試驗後會繼續從事相關運輸服務，以待試驗取得成果；
- (c) 如試驗成功，有能力把試驗的新技術更廣泛應用於本身業務；
- (d) 願意與其他營運商分享試驗結果；以及
- (e) 並沒有正接受或沒有曾經接受由政府、公共機構或慈善團體等方面批出作與有關申請資助相同用途的其他資助⁴。

3.2 符合申請資格的綠色創新技術

基金資助的綠色創新技術應－

- (a) 運作合乎確立的科學原則；
- (b) 其效能比傳統產品優勝，即顯著排放較少的空氣污染物或溫室氣體，或展示更好的燃料節省⁵。不過，若只是按照現行國際標準(例如歐洲標準)，常規性地提升傳統化石燃料車輛的排放效能，則一般不會符合申請資格；

²慈善機構/非牟利機構是指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機構。

³一間少於一年相關運輸經驗的附屬公司，如由一間有超過一年相關運輸業務的營運商全資擁有，該附屬公司也是符合資格。

⁴其他資助不包括鼓勵使用電動車及環保商業車輛的稅務寬減計劃。

⁵如屬加裝或附加裝置相關的技術，該技術應能大幅減低廢氣排放或節省燃料。效能改善的幅度應至少與利用先進技術在類似應用中的大致相若。

- (c) 尚未在本地的目標運輸界別日常運作中普遍或廣泛應用；
- (d) 其資本和運作費用是在有關運輸界別的可負擔範圍內；
- (e) 能配合本港的運作情況，例如斜坡、炎熱和潮濕的氣候，以及運作密度等；
- (f) 不會違反法例規定(例如牌照、道路安全、是否適宜在道路上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並符合相關規管機構的批核規定；以及
- (g) 並非作研究用途。

符合申請資格的技术或涉及以下一種或多種產品—

- (a) 另類燃料車輛，例如混合動力車輛、插電式混合動力車輛、電動車輛等；
- (b) 後處理減排裝置，例如柴油粒子過濾器、選擇性催化還原器、排氣再循環系統、濕式洗滌器等；
- (c) 節省燃料裝置；或
- (d) 把現有的傳統車輛改裝為另類燃料車輛。

除上述的類別外，其他綠色創新技術產品亦會隨着技術不斷發展，而可供運輸業界試驗。就該類申請，委員會會按個別情況考慮。

3.3 試驗時間表

受資助產品應予試驗一段時間，以便收集足夠數據來評估有關技術的效能及有關技術可否在香港更廣泛應用的可行性。試驗期一般由 12 至 24 個連續月不等，視乎涉及的技术而定。例如，電動車輛可能需要試驗兩年，以評估其電池效能。申請者應建議試驗期，並提供有關理據，以供委員會考慮。然而，委員會可建議其認為合適的試驗期。

試驗應在申請者簽署資助協議後 12 個月內展開。受資助者開始使用受資助產品進行試驗的日期將視為試驗的開始日期。

3.4 收集產品效能數據

在試驗期間，受資助者須每日記錄燃料 / 能源耗量、保養費用和任何其他相關數據，以評估進行試驗的產品效能。

至於充電設施或類似支援系統，受資助者應在每項裝置安裝獨立計量器，以記錄燃料 / 能源耗量。

在試驗完成後，受資助者須提供試驗期間所收集的數據予秘書處或署長委任的獨立第三方評核者，以編製受資助產品的效能報告。受資助者亦須因應委員會要求提供同一用途的傳統產品在試驗期間或其他過往的效能資料，以供比較。受資助者須與署長就數據收集的型式和類別達成協議。

在試驗期間或試驗完成後，在署長要求下，受資助者須免費提供受資助產品，以測試其排放表現。

3.5 資助水平

基金只資助擬作試驗的綠色創新產品硬件的資本費用(包括安裝費，如適用)，而不會資助相關的經常性開支。下文表 1 列載試驗各種不同技術的資助水平。

每位申請者可提交多於一份的申請表，以試驗不同的技術(例如一位公共小型巴士營運商可試驗混合動力車輛及電動車輛)或於同一宗申請試驗不同供應商為同一類技術所提供的產品，以比較表現。然而，每名運輸營運商會受制表 1 所列的資助上限及 **1,200 萬元** 總基金資助額上限。

表 1 所列以外的其他綠色創新產品亦會隨着技術不斷發展而可供運輸業界試驗。委員會會按個別情況考慮申請，並會根據相同原則，資助車輛資本費用的 50%，及裝置專用充電設施、加油設施或其他相關支援系統費用的 50%；或減排 / 節省燃料裝置費用 (包括安裝費，如適用)的 75%，每宗申請以 **900 萬元** 資助額為上限，以及每位申請者以 **1,200 萬元** 為總資助額上限。

表 1—資助水平及上限

| 綠色創新技術產品 | 資助水平 | 資助上限 |
|---|--|--|
| (a) <u>另類燃料車輛</u> (i) 每部車輛的資助 (ii) 相關支援系統 | (i) 另類燃料車輛與傳統車輛價格的差額，或另類燃料車輛價格的 50%，以較高者為準 (ii) 裝置費用的 50% | 每部車輛：300 萬元 及 每宗申請：900 萬元 |
| (b) <u>傳統車輛</u> (i) 後處理減排裝置； (ii) 節省燃料裝置；或 (iii) 把現有的傳統車輛改裝為另類燃料車輛 | 相關裝置費用（包括安裝費）或車輛改裝費用的 75% | 每件裝置或每部車輛改裝：150 萬元 及 每宗申請：900 萬元 |
| (c) <u>渡輪</u> 加裝引擎或試驗另類燃料引擎 | 裝置或引擎費用（包括安裝費）的 75% | 每件裝置或引擎：300 萬元 及 每宗申請：900 萬元 |

3.6 申請限額

為了讓各運輸界別均有合理數目營運商能試用綠色創新產品以掌握第一手經驗，從而鼓勵業界試驗和採用該等綠色創新技術，另外亦為了避免業界誤以為基金是資助營運商購買綠色創新產品，基金對每一運輸界別（例如公共小型巴士營運商）就每類創新運輸技術（例如混合動力車輛）所提交的申請數目，以及每宗申請所包括的綠色產品數目，均設有上限。

上述限額由委員會決定，大前提是確保提出申請的運輸界別能夠全面試驗有關技術，同時該運輸界別有效地共享試驗經驗。委員會亦會考慮個別創新綠色產品的特色、運輸界別的運作模式、已接受試驗的同類技術產品，以及其他供應商可否提供同類技術的產品。

如同一運輸界別就同類技術提出多宗申請，並超出上限，委員會會根據下列基本因素決定申請的優先次序—

- (a) 申請是否涵蓋特定界別內多種運作模式（同一界別可能有多

種不同運作模式)；以及

- (b) 如申請資助的試驗成功，是否有助鼓勵該運輸界別使用綠色創新產品。

上述限額已詳載於環保署網頁，網址見本指引第 2.1 節。

4. 填寫申請表須知

本節載有填寫申請表的須知事項。

4.1 一般事項

- (a) 申請表內各部分必須填寫和須附上所需支持文件。如須填報的資料不適用或無法提供，請寫上「不適用」。
- (b) 申請表內的資料須以打字或印刷方式提供，並應明確和簡潔，如有需要可另頁附於申請表一併遞交。
- (c) 每一份申請只可以包括應用在一個車輛類別(按運輸署的分類方式)⁶的單一類技術（即第 3.2 節所述的技術）。
- (d) 如申請者是有限或無限公司，申請必須以公司名義提出，申請表內的聲明必須由公司授權代表簽署。
- (e) 如申請者是獨資經營者，申請表內的聲明必須由經營者自行簽署。
- (f) 如申請者是合夥人經營，所有夥伴必須在授權代表一欄內提供他們的姓名並簽署。

4.2 A 部—申請人資料

- (a) 如申請者是獨資經營者，請在申請人名稱一欄填上如先生、太太、小姐、或女士。
- (b) 申請者除非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獲豁免申請商業登記，否則必須提供商業登記證號碼。申請者如為有限公司，必須同時提供公司註冊證號碼，並附上有關證書副本。
- (c) 申請者如以慈善 / 非牟利機構名義提出申請，須提供有關證明文件。

⁶ 車輛類別包括的士、輕型貨車、中型貨車、重型貨車、特別用途車輛、公共小巴、私家小巴、公共巴士及私家巴士。

- (d) 如申請的公司只有少於一年相關運輸經驗，但該公司由已營運相關運輸業務超過一年的營運商全資擁有，則申請者在申請表上除提供本身公司的資料外，亦須提供母公司的資料，並附上有關商業文件及證明兩間公司關係的副本。

4.3 B 部—綠色創新產品試驗建議

- (a) 申請者須就試驗技術提交簡介，包括如何應用有關技術和附上實施時間表及計劃等，內容須涵蓋採購、安裝到實際試驗各個階段的時間表及計劃。除非涉及跨境車輛運作，否則整個試驗須在香港進行。
- (b) 如試驗涉及安裝支援系統（例如充電站），申請者須提交安裝計劃簡介有關系統及列明安裝地點，並附上文件證明申請者可以在該地點安裝及使用支援系統。
- (c) 申請者須提供有關技術的海外零售價/公開市場價格以供參考，並附上以下證明文件；
 - (i) 供應商的報價；以及
 - (ii) 海外零售價/公開市場價格的參考資料，例如該技術的相關網址。
- (d) 申請者須註明擬試驗的產品是否專利產品⁷，只能從一家供應商取得。如屬專利產品，須詳細說明選用該產品的理據，以及解釋產品價格是否合理。
- (e) 申請者須附上文件，以證明試驗產品符合有關法例規定（例如道路安全、是否適宜在路面使用、消防安全、車輛登記及牌照、土地使用，以及電力安裝等規定等）。例如，產品如屬車輛，申請者須提供運輸署簽發的型號批准證書或任何其他批准證明文件（如原則上/臨時的型號批准證書）。在這運輸署的審批方面，有關車輛和技術應在海外市場可有供應，並且車輛製造商因應運輸署的要求，可提供所需資料/證書，以縮短審批的時間。其次，如屬車輛改裝，申請者須備有原本車輛製造商發出的批准文件。如試驗涉及安裝支援設施，除有關

⁷專利產品可以是可享專利的產品。有關可享專利發明的進一步資料，請參考《專利條例》(第514章)第93至97條。

文件外，申請者須提供有權或已獲准使用安裝地點的證明文件。涉及跨境操作的試驗更須符合境外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所有法例要求。申請者須在申請表內註明產品符合有關規定的情況，並附上證明文件。申請者須獨力承擔在購置或安裝任何受資助產品或支援系統，以及完成符合有關法例規定所引致的一切風險及相關費用。

- (f) 申請者須附上文件，支持所述的環境效益，以及減少排放或節省燃料的計算方法。有關文件可以是相關車輛製造商、政府部門、獨立排放核證機構等簽發的正式報告，以顯示擬試驗技術的燃料效益、排放表現（如氮氧化物、碳氫化合物和二氧化碳的排放）、支持技術的數據，以及用作評估有關技術的方法。
- (g) 申請者須建議以連續月為單位的試驗期。
- (h) 申請者不應提出超過與政府簽訂資助協議後 12 個月的試驗開始日期。倘若試驗只能在申請獲批准後超過 12 個月展開，申請者須在申請表中解釋原因，並附上支持文件。
- (i) 申請者須提供建議的數據收集計劃及時間表，以便有系統地收集有關產品效能的資料。計劃須包括擬收集的數據內容、收集方法和時間等。
- (j) 申請者就每項技術建議的資助額，須切合申請表 C 部的詳細計算方法。資助額亦受上文第 3.5 節的規定所限，即每宗申請的資助上限為 900 萬元，以及每名運輸營運商的總資助上限為 1,200 萬元。若申請者已獲得或正在申請資助的總額超出資助上限，則有關申請不會被接納。
- (k) 申請者須列出所有由申請者及其關連公司⁸的所有已遞交的申請。若申請者為合夥經營者，申請者須就每位合夥人曾向基金提交的其他申請提供資料。個別合夥人已獲得或正在申請的資助將被考慮，以決定申請是否被接受。

⁸ 基金下的「關連公司」是指：

- (i) 直接擁有申請人公司 50%以上股份的控股公司或個人；
- (ii) 該控股公司或個人直接擁有 50%以上股份的其他公司；及
- (iii) 申請人直接擁有 50%以上股份的公司。

4.4 C 部—資助計算表

申請者應根據最新版本的指引中傳統車輛平均價值來計算另類燃料車輛及傳統車輛的價格差額。請參考第 2.1 節以獲得指引的最新版本。表 2 載列適用的傳統車輛平均價值。

表 2—傳統車輛平均價值(包括車輛首次登記稅)

| 車輛類別 | 許可車輛總重[W] 公噸 | 2017 年 ⁹ 車輛平均價值 港元 |
|--------------------|--------------------|-------------------------------------|
| 輕型貨車（非客貨車類） | $1.9 < W \leq 5.5$ | 365,000 |
| 輕型貨車（客貨車類） | $1.9 < W \leq 5.5$ | 305,000 |
| 中型貨車 | $5.5 < W \leq 10$ | 444,000 |
| | $10 < W \leq 13$ | 533,000 |
| | $13 < W \leq 16$ | 711,000 |
| | $16 < W \leq 24$ | 899,000 |
| 重型貨車 | $24 < W$ | 1,013,000 |
| 非專營巴士（17 至 30 個座位） | | 754,000 |
| 非專營巴士（31 個或以上座位） | | 1,418,000 |
| 專營公共巴士（單層） | | 1,795,000 |
| 專營公共巴士（雙層） | | 2,407,000 |
| 柴油小巴 | | 677,000 |
| 的士 | | 247,000 |

⁹ 數值由運輸署提供及將會每年更新。

5. 資助發放及使用須知

5.1 合約要求

申請獲批准後，申請者（即受資助者）必須與政府簽訂協議，並須遵守所有協議條款，以獲取基金的資助。本 指引的任何部份並不構成協議。直至各方正式簽署協議，政府與成功申請者並沒有約束力的協議。 本節概述有關資助發放及使用的部分主要條款。

5.2 資助的使用

資助只可用作購買及安裝獲署長就資助申請批准的綠色創新產品及其支援系統，或運輸工具的改裝或加裝。資助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例如支付運作、維修及保養有關產品及系統的費用。在試驗期間，除非獲得署長同意，受資助者不得售賣或轉讓受資助產品。

5.3 資助的發放

資助將按照以下原則以發還方式發放（即受資助者須先墊支費用，然後向基金申請發還資助）－

- (a) 任何沒有在獲批准申請中列述的產品，所涉費用將不獲發還。
- (b) 每個產品的實際資助，須根據該項目的實際開支及第 3.5 節所述的資助水平釐定，而且不得超出該產品的批准資助額。
- (c) 發還給受資助者的總金額，不得超過有關申請所獲批准的資助額。
- (d) 如建議的資助是用作支付設置支援系統如充電站等，資助可分期發還以便支付中期開支，否則資助須在試驗產品付貨後與確認產品符合相關法定要求並可準備使用後，以及受資助者已支付受資助產品，方發還予受資助者。
- (e) 基於上文(d)項的條件，當受資助者在受資助產品試驗期間已支付受資助產品，受資助者可向基金要求發還有關發票的某個百分比的款項，而該百分比為政府資助有關產品資本費用及安裝費用的比例。

秘書處會按照上述原則與受資助者制訂發還資助的時間表。當秘書處批准受資助者提交的已支付發票後，政府會在 30 天內發放有關資助。

5.4 取消試驗及退還資助

委員會將根據下列條件和協議中列明的其他條件考慮應否取消某項試驗

—

- (a) 試驗的展開日期較署長批准的時間表推遲兩個月；
- (b) 受資助者被發現在試驗前或試驗期間接受其他政府部門、公營機構或慈善團體作相同目的的資助（鼓勵使用電動車及環保車輛的稅務寬減計劃則除外）；
- (c) 違反任何協議條款及條件；或
- (d) 受資助者，其董事、職員或代理人就採購或試驗受資助產品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被檢控。

署長可向受資助者發出通告，要求受資助者在指定時間內對有關問題作出補救。若受資助者未能在通告指定的時限內作出適當的補救，署長可取消有關試驗，並可即時停止向受資助者支付任何資助及可要求受資助者向政府退還被取消試驗項目已獲取的任何資助。

5.5 採購貨品及服務

倘若擬採購的資助產品為專利產品¹⁰，申請者須在提交資助申請時於申請表註明，並提供選擇該產品的充分理據，以及解釋該產品的價格是否合理。有關專利產品一旦獲署長批准，除非獲署長批准，否則不可轉用其他專利產品。

受資助者須確保受資助產品是以不偏不倚和公平公正的方式採購，並須留意產品的知識產權。除非得到委員會同意，否則申請者必須遵從下列採購程序—

- (a) 每宗總值不多於 50,000 港元的採購須至少向兩間供應商索取

¹⁰專利產品可以是可享專利的產品。有關可享專利發明的進一步資料，請參考《專利條例》(第 514 章)第 93 至 97 條。

書面報價(總額不多於 10,000 港元的採購可接受口頭報價，但須妥為保存有關記錄)。

- (b) 每宗總值達 50,000 港元以上但不多於 1,400,000 港元的採購須至少要求五間供應商索取書面報價。若市場上只有不足五間供應商，則須記錄在採購文件上。
- (c) 每宗總值達 1,400,000 港元以上的採購須公開招標。
- (d) 若市場只有一間供應商供應擬採購的受資助產品，受資助者可接受單一書面報價，但須記錄在採購文件上，並通知秘書處。
- (e) 就上述(a)、(b)及(c)項而言，受資助者須選用符合採購技術規格的最低標價。如非選用最低標價的供應商，則須提供理據。受資助者須得到署長同意才可以與採購供應商簽署協議。若署長認為招標程序不恰當，可要求受資助者重新招標。
- (f) 受資助者必須保留所有採購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報價、招標文件、銀行帳單、發票、收據等至試驗完結後最少三年，以供署長、審計署署長、廉政專員，及其授權代表於協議期間或上述的三年期間的任何合理時間內檢查。
- (g) 受資助者必須確保其董事、職員或代理人在採購時不會提供，索取或接受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定義的任何利益。
- (h) 當受資助者本身或其董事、僱員、代理人或承辦商在採購中有任何財務、專業、商業、個人或其他利益，受資助者必須立即以書面通知秘書處。

受資助者不可將訂購或投標分拆，以避開本節所指定就採購受資助產品應取得的報價或濫用有關程序和做法。

如已購買的受資助產品的費用超過 10,000 港元，受資助者只可以支票、銀行轉帳或信用卡支付。

5.6 車輛保險

受資助者須就試驗所購置的受資助新車購買首三年的保險，保障額相等於車輛的十足市場價值。

5.7 提前終止試驗及處置受資助產品

於經濟可行的情況下，受資助者在試驗完成後應繼續使用受資助產品，直至其可用年期完結為止。受資助者若決定停用受資助產品，須即時以書面通知秘書處。

受資助者如因其他原因擬在獲批准的試驗期完結前提前終止試驗，必須以書面通知秘書處，並提供充分理據。署長在收到該書面通知後，可即時停止支付任何資助予受資助者。在署長同意停止試驗後，受資助者須按照下列的安排處置受資助產品－

- (a) 找同一運輸業界內第三方在餘下年期進行試驗，並促致此等人士必須與政府簽署協議，而協議條款及條件須與受資助者和政府原先簽署的協議所載的一樣。
- (b) 如受資助者未能找到第三方替其在餘下試驗年期進行試驗，而受資助產品有轉賣價值(如車輛或快速充電器)，則受資助者須為受資助產品安排公開拍賣。在拍賣後，受資助者須把部分拍賣收益歸還政府。歸還政府的金額相等於受資助者從拍賣所得的淨收入(即勝出的競價減去拍賣行收費)，乘以政府資助該產品資本費用的百分比。
- (c) 為確保符合程序，受資助者須向署長建議其所選的拍賣商，並得到署長同意後方可委聘該拍賣商銷售有關產品。如受資助產品沒有轉賣價值，則受資助者可在得到政府同意後，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置有關產品。

署長可向公眾公開停止使用受資助產品或提前終止試驗的決定。

5.8 修復

受資助者須獨力承擔在任何時候移除產品或設施所需的費用。

5.9 保險賠償

如受資助產品因意外損毀、失竊或其他原因令受資助產品無法完成試驗或不能運作，而受資助者在試驗期(如屬受資助新車則為首三年)就已投保的受資助產品收到保險賠償，則受資助者須向政府發還款項，款額相等於賠償額乘以政府資助該產品資本費用的百分比。

5.10 獨立監察及核實

政府可委聘獨立第三方(評核者)監察試驗的進行情況及核實結果。受資助者須接受評核者的審查，而評核者會向政府匯報評核結果。受資助者須在接獲評核者要求提供資料後的七日內提供所需資料。

受資助者在試驗完成或終止後須妥善持有和保存所有與試驗有關數據和資料六個月，避免遺失、損毀、變壞或盜竊。

在試驗期間或試驗完成後，在署長要求下，受資助者須免費提供受資助產品，以測試其排放表現。

5.11 使用試驗資料

受資助者由試驗中編製和處理的數據的知識產權的擁有權將歸屬政府，受資助者同時放棄和取得所有作者在試驗中編製的數據、報告和/或其他印刷品的精神權利。並保證政府及它的第三者(包括評核者)使用和擁有上述數據或文件不會侵犯任何人士的知識產權。

受資助者須無條件授權政府發表和與有興趣人士分享有關試驗結果、報告，及其他為進行試驗而製作的印刷品或宣傳品，而此項授權不得撤回。

5.12 彌償保證

受資助者會就受資助產品或試驗進行(包括試驗完成或取消後)所引致或導致政府的一切責任、申索、索求、帳項、費用及開支，一切法律行動、訴訟及法律程序，以及一切損失和損毀等，必須予以政府作出充分彌償。

5.13 鳴謝支持

受資助者在試驗期內就受資助產品所使用的所有宣傳品上，均須印有「綠色運輸試驗基金」和環保署的標誌，以鳴謝資助來源。

5.14 其他

至於充電設施或類似支援系統，受資助者應在每項裝置安裝獨立計量器，以記錄燃料 / 能源耗量。

除鼓勵使用電動車及環保商業車輛的稅務寬減計劃外，受資助者在試驗期間將不得就受資助產品接受其他政府、公共機構或慈善團體等方面批出的資助。

政府和委員會均不會就申請者在申請及試驗所引致的開支或其他債務上承擔財務或其他任何責任。申請者須承擔申請及試驗所引致的一切費用及開支。

政府如認為恰當，可隨時修訂或增補上述條件，而無須事先通知申請者或受資助者。